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02-23431773
電子郵件：shizuka.lai@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369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20003691-對照表.doc、10120003691-總說明.doc、10120003691-作業規定.doc、10120003691-令影本.tif)

主旨：「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3690號令修正為「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有關本局各分局執行塗料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分工如下：

(一)本局台中、高雄、基隆分局及第六組，自行受理報驗及檢驗一般塗料等相關檢驗事宜。

(二)新竹、台南及花蓮分局受理之報驗案件，分別請台中、高雄及基隆分局檢驗；標示查核部份，原則上由取樣人員進行判定，標示不符規定時，應停止取樣，若標示中有定量之項目，則該項目由試驗單位進行試驗後，將試驗報告寄送給取樣單位，最終由取樣單位進行標示判定。





裝

訂

線

三、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VOC含量低於15%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正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副本：經濟部法規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與塗裝科技發展協會等36家廠商、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含附件)

2012/04/20
12頁:37

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	配合新增一般塗料檢驗規定，修正作業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 <u>防火塗料</u> 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配合新增一般塗料檢驗規定，修正檢驗業務範圍。
二、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u>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u> 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模式四</u>)、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u> 或 <u>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u> 】兩制度雙軌並行。	二、 <u>防火塗料</u> 商品之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u>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u> 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模式四</u>)或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u> 或 <u>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u> 】兩制度雙軌並行。	修正理由同前點說明。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u>塗料商品</u> 係指 <u>防火塗料</u> 或 <u>一般塗料</u> 。 (二) <u>種類</u> :係指 <u>適用之國家標準</u> 所稱之種類。 (三) <u>同型式</u> : 1. <u>防火塗料</u> 指種類(第一、二、三種)、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塗裝工程、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2. <u>一般塗料</u> 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四) <u>主型式</u> : 1. <u>防火塗料</u> :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2. <u>一般塗料</u> :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種類、VOC最大限量值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u>種類</u> :係指 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所稱之種類。 (二) <u>同型式</u> : 相同種類(第一、二、三種)、相同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相同塗裝工程、相同製造廠及相同生產國別者視為同型式。 (三) <u>主型式</u> :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四) <u>系列型式</u> :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1.新增一般塗料商品之型式判定原則及名詞定義。 2.餘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

<p><u>(五)系列型式：</u></p> <p>1. <u>防火塗料</u>: 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p> <p>2. <u>一般塗料</u>: 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國家標準、種類、VOC 最大限量值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p>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u>防火塗料</u>: 依據 CNS 11728 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查核標示。</p> <p>(二)<u>一般塗料</u>: 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查核標示。</p> <p>(三)國家標準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部分，依據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一總則」查核。</p> <p>(四)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p>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一)依據 CNS 11728 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及查核標示，其中 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第 6 節(h)危害圖式部份，係依據 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一總則」查核。</p> <p>(二)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p>	<p>1.新增一般塗料商品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p> <p>2.餘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正。</p>
<p>五、型式試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p> <p>1.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u>塗料商品檢具型式分類表</u>(表 FRP-01、表 FRP-02)、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 規格一覽表。</p> <p>(2) 製程概要。</p>	<p>五、型式試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p> <p>1.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u>防火塗料檢具型式分類表</u>(表 FRP-01)、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 規格一覽表【<u>型號、商品名稱、種類、防火性、塗裝工程</u>】。</p>	<p>1.新增一般塗料商品之型式試驗相關規定。</p> <p>2.餘酌作文字修正。</p>

<p>(3) 中文標示樣張。</p> <p>(4) 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2.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p> <p>(二)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點執行檢驗。</p> <p>(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2) 製程概要。</p> <p>(3) 中文標示樣張。</p> <p>(4) 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p> <p>2.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p> <p>(二)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點執行檢驗。</p> <p>(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在<u>防火塗料</u>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型式認可時，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在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型式認可時，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一般塗料商品之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修正檢驗不合格處理規定。 餘酌作文字修正。

<p>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4.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p>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u>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u> 3.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台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7.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p>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4.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p> <p>(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u>相同</u>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3.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台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7.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8.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
---	---

<p>8. <u>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1 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 15% 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u></p> <p>9. <u>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 <u>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u></p> <p>(2) <u>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u></p> <p>(3) <u>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10. <u>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u></p>	<p>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9.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	---	--

<p>七、驗證登錄相關規定：</p> <p>(一)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u>防火塗料</u>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圓錐量熱儀及水分檢測等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p> <p>(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型式試驗報告(依第五點申請)。 2.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4.技術文件。 <p>(三)在<u>防火塗料</u>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驗證登錄審查時，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p> <p>(四)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p>	<p>七、驗證登錄相關規定：</p> <p>(一)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圓錐量熱儀及水分檢測等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p> <p>(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型式試驗報告(依第五點申請)。 2.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4.技術文件。 <p>(三)在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驗證登錄審查時，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p> <p>(四)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六)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六)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p>八、前點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p> <p>(一)建立比對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 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p>(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p> <p>(三)定期委外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 檢驗耐燃性。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委外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 	<p>八、前點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p> <p>(一)建立比對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 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p>(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p> <p>(三)定期委外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 檢驗耐燃性。 2.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委外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 	本點未修正

<p>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p> <p>(2)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p>	<p>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p> <p>(2)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p>	
<p>九、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送樣樣品檢驗機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若發現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p>	<p>九、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送樣樣品檢驗機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若發現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p>	<p>本點未修正</p>

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標準檢驗局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一般塗料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茲將一般塗料之相關檢驗規定，納入「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中，並配合作業規定內容，修正作業規定名稱為「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一般塗料檢驗規定於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爰修正作業規定名稱為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名稱)
- 二、配合新增一般塗料檢驗規定，修正塗料商品之檢驗業務範圍、型式判定原則及名詞定義、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七點)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

字第 10020007420 號令訂定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

字第 10120003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塗料商品係指防火塗料或一般塗料。

(二)種類：係指適用之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

(三)同型式：

1. 防火塗料指種類（第一、二、三種）、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塗裝工程、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2. 一般塗料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四)主型式：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2. 一般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種類、VOC 最大限量值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

(五)系列型式：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2. 一般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國家標準、種類、VOC 最大限量值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防火塗料：依據 CNS 11728 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查核標示。

(二)一般塗料：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查核標示。

(三)國家標準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部分，依據 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一總則」查核。

(四)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五、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塗料商品檢具型式分類表(表 FRP-01、表 FRP-02)、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1) 規格一覽表。
- (2) 製程概要。
- (3) 中文標示樣張。
- (4) 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2.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

(二)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點執行檢驗。

(三)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

(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 在防火塗料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型式認可時，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

3.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4.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二)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台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 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1 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 VOC 含量低於 15%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 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 2 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2) 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七、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防火塗料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圓錐量熱儀及水分檢測等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

(二)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型式試驗報告(依第五點申請)。
2. 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三)在防火塗料產品規格未變更之情形下，申請人得以執行取樣檢驗之查驗證明代替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之防火性型式試驗報告，惟受理單位應於受理驗證登錄審查時，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執行防火性試驗。

(四)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六)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八、前點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建立比對模式：

1. 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 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

(三)定期委外試驗：

1. 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 檢驗耐燃性。

2. 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 委外頻率：

(1)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

(2)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九、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送樣樣品檢驗機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若發現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

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主要型式：

1. 型號（代號）：

2. 防火性：

3. 塗裝工程：

4. 種類：

(七) 系列型式型號（代號）：

二、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3 份）

(一) 規格一覽表【型號、商品名稱、種類、防火性、塗裝工程】

(二) 製程概要。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2 罐，每罐體積至少 1 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

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者：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一、 型式分類：

(一) 商品分類號列：

(二) 中文名稱：

(三) 英文名稱：

(四) 製造廠場：

(五) 生產國別：

(六) 主要型式(商品名稱/平、有光/室內、外)：

(七) 系列型式(商品名稱/平、有光/室內、外)：

註：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含水性水泥漆者，始須填寫平、有光/室內、外資料

二、 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規格一覽表【商品名稱、種類(室內、外/平、有光)】。

(二) 製程概要。

(三) 中文標示樣張。

(四) 樣品：2 罐，每罐體積至少 1 公升。

註：規格一覽表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並註明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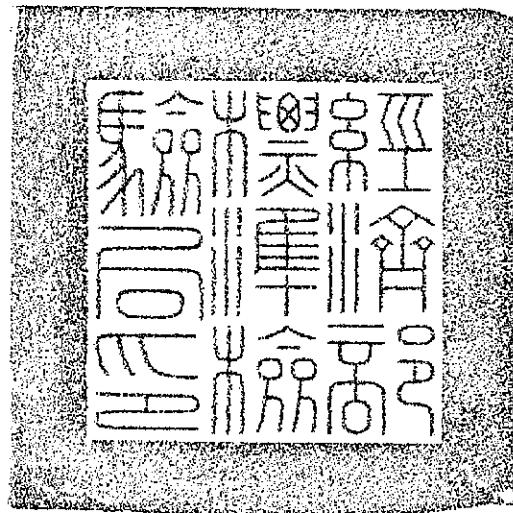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3690號

附件：如文



修正「防火塗料檢驗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陳介山